证券代码: 839775

证券简称:太伟药业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2 月 1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王东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列席 5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乐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中惠粮油加工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中惠粮油提供借款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 3.90%。该借款发生时,公司未能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批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批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太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